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南城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大道白马段西侧

合同编号：2026-06-J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东莞市南城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 东莞市南城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东莞市南城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用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 面积 (m²)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 (%)	设计费 (万元)
			方案 设计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设计	施工阶段配合		
1	东莞市南城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	4639.01	√	√	√	√	-	29.47
合计：¥2947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本合同以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	双方约定	/
2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1	双方约定	/
3	项目设计任务书	1	双方约定	/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双方约定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含：投资估算，总平面图，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效果图）	3	自本合同签定后并收齐资料后10个自然日内	满足规划报建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书，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电子报批文件）	5	自规划报建设计方案确认后10个自然日内	符合相关规范，能指导施工图进行设计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各专业全套施工图蓝图、施工图设计说明）	8	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	能通过审图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1）施工图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 （2）以上设计内容不包含智能化、室内装修设计等。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 294700 元人民币（含税）。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次序	占合同金额比例（%）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时间
第一次支付	30%	88410	合同签定后七天内
第二次支付	50%	147350	施工图交付后七天内
第三次支付	20%	58940	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内

设计人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建设银行南油支行

银行帐号：4420 1519 0000 5100 4628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在付清全部设计费用后，拥有本合同项下所有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图册、规划图册、施工图、效果图、计算书及电子文件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所有权。发包人有权为履行本合同及经营、维护、改建本项目之目的进行相关使用。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设计任务书要求。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损失相关的设计赔偿。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送第三方审图公司审核通过并取得审查合格证。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

7.5设计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并得到发包人签名同意和相关审批通过后，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如有修改或变动造成设计人工作量增大或重做的，设计人按修改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图纸修改费用。

7.6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法律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功时，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益，



决：协商解决不成功时，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可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广东省中介超市选取通知书；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3：资质证书；

附件4：法人身份证；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东莞市南城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社区
西平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号楼2
楼（房地产公司）

电 话：0769-2241377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深圳星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黄校兴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
社区前进路269号冠利达大厦1栋525

电 话：0755-26648045

开户银行：深圳建设银行南油支行

银行帐号：4420 1519 0000 5100 4628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6160662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南城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南城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4198031071260605141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柒佰圆整(¥294,7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签定合同。合同生效后40个自然日内出具相关设计成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南城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南城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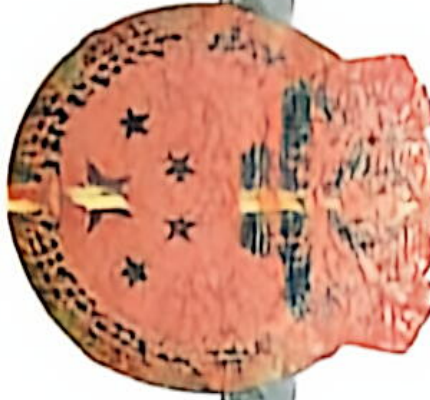
2026 年 06 月 16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38067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致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德明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前进一路269号冠利达大厦1栋525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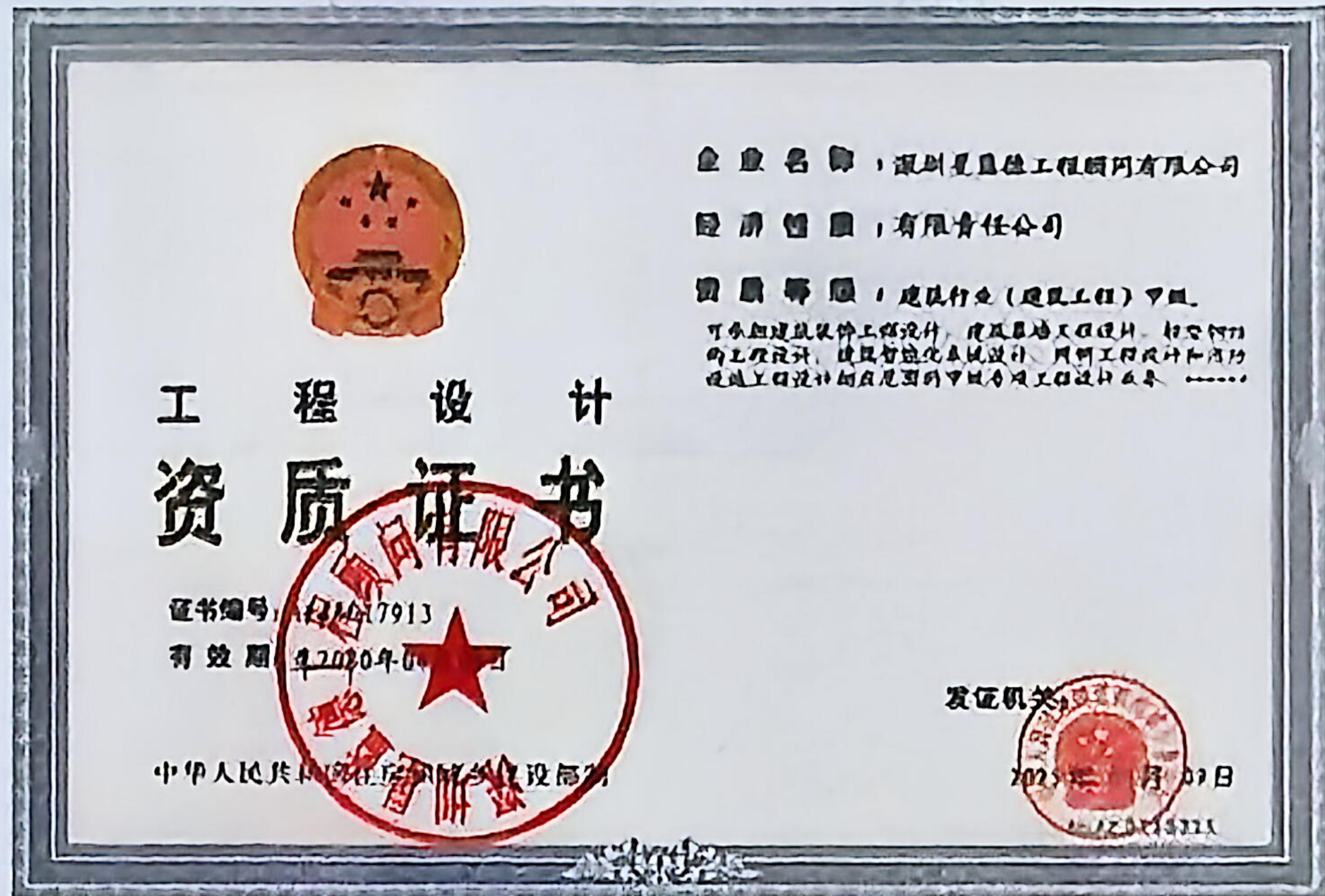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登记机关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主体申报的信息予以认定，从事许可经营的项目，主体必须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经营项目等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3. 商事主体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公示其经营范围，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经营范围规范目录》第十版实施后公示企业经营范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3：资质证书



附件4：法人身份证

